# 乐陵检察以案促治全链条护“未”成长

□ 本报记者 梁平妮
□ 本报通讯员 刘美娟 王旭

“通过你们的指导，我充分认识到了家庭教育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学到了很多实用的家庭教育技巧，今后一定注意与孩子加强沟通，给孩子更多的关心爱护……”近日，山东省乐陵市人民检察院就办理的一起涉未成年人犯罪案专门邀请家庭教育指导师为家长进行专业辅导，家长在上完课后颇有感触地说了这么一段话。

近年来，乐陵市检察院积极践行“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理念，携手各方凝聚合力，通过“以案促治”做实综合司法保护，全链条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 “六步工作法”强化监督水平

“真心感谢检察官的帮助，犯罪分子得到了惩处，还我孩子一个公道。”近日，乐陵市某未成年被害人的父亲专程赶到检察院向承办此案的第三检察部主任周倩表示感谢。

前不久，侦查机关对一起侵害未成年人案件作出行政处罚，被害人父亲对处罚结果不服，向乐陵市检察院申请立案监督，周倩通过调阅卷宗材料，核实案情后发现符合立案监督条件，遂依法对该案进行立案监督。最终，被告人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

据了解，乐陵市检察院充分发挥检察官在构建以证据为中心的刑事指控体系中的主导作用，与侦查机关签订《乐陵市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提前介入工作实施办法》，对此类案件全部提前介入，采取“听介绍、看现场、阅卷宗、问情况、议重点、提意见”六步工作法，引导公安机关办理该类案件。

工作中，办案检察官坚持提前介入，做实“伴随式”引导侦查，针对此类案件证据特点，引导侦查机关重视客观证据的收集，及时、规范收集、固定电子数据。做细“跟进式”补充侦查，对“零口供”案件，实时跟进，引导取证，确保进入印证体系证据的全面性。

“侵害未成年人案件证据往往具有先天不足的特点，客观证据易灭失，不利于案件的办理，且案件往往具有敏感性，检察官提前介入、引导侦查，有利于实现取证及时、精准。”办案民警董伟说。

此外，乐陵市检察院还牢固树立主动监督的理念，由一事一案拓展到同类问题治理，对侦查机关认定为违法行为的涉未行政案件开展专项监督，统一司法尺度，提升办案水平，从源头上确保证据质量，共同筑牢以证据为中心的刑事指控根基。

## 数字赋能提高类案办理质效

“互联网时代背景下，网络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日趋多发，因犯罪手段更具隐蔽性，该类案件中犯罪分子犯罪行为成瘾性强，往往存在同时侵害多名被害人及线上线下侵害交织的情况。”周倩说。

乐陵市检察院依托全国基层检察院唯一CNAS认证的电子数据实验室，创建“检察+数据赋能”办案模式，组建“检察官+技术审查员”专业办案团队，通过对电子数据证据的审查、运用，尤其是对已删除数据的恢复、固定，在繁杂的证据材料中抽丝剥茧、去伪存真，还原案件真相，并结合电子数据对犯罪分子进行分析画像，深挖线索，追诉漏罪，提高办案质效。

在办理一起侵害未成年人案件时，侦查机关移送了一起犯罪事实，乐陵市检察院运用“检察官+技术审查员”协作办案模式，发挥电子数据指引作用，深挖犯罪线索，通过对20余万条碎片化证据进行梳理，比对，发现犯罪嫌疑人仍有其他犯罪事实，承办检察官将该线索移送侦查机关补充侦查，指导办案人员对涉案的电子数据进行补充，第一时间固定相关证据，案件证据体系得到进一步完善。犯罪嫌疑人李某面对扎实的客观证据，供述了犯罪事实。最终，李某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该案获评全省检察技术支持检察办案典型案例和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典型案例。

“我们发挥‘检察官+技术审查员’的办案优势，利用电子数据取证技术，以技术性证据审查、数据检索、数据深度挖掘等技术手段，积极参与到案件审查、自行补充侦查、协助引导取证等办案需求中，把技术支持工作拓展到检察办案全链条，助力检察官高质效办好每一起案件。”乐陵市检察院副检察长韩寿枝说。

## “以案促治”做实综合司法保护

“转到新学校以后，我交到了很多新朋友，这次考试，我考了全班第五名。检察官阿姨，我感到生活与学习更有意义了……”当与小丽（化名）聊起转学后的变化，她兴奋地说道。眼里有光，笑容灿烂，眼前的小丽让检察官周倩很难将她与半年前自卑敏感的被害人联系在一起。

案子办完了，被害人的严重心理创伤怎么解决？如何帮助引导她们的生活重回正轨？“法律是有温度的守护，以法之名关爱未成年人成长，是我们共同的责任。”周倩表示。

针对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具有预防难、发现难、救助难的特点，乐陵市检察院优化组合各种监督手段，强化综合治理，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2022年，乐陵市检察院与卫健部门共同研发“强制报告智能报告系统”，医生可通过该系统将未成年人疑似受侵害情况“一键推送”给检察、公安、卫健部门，并协助侦查人员固定关键证据，为指控犯罪打下坚实基础。截至目前，已通过该系统接到相关线索17件，刑事立案8件。

检察官在办案时，同步联动控申部门开展司法救助，实现应救尽救，同时注重加强与司法、民政、教育、卫生等部门的联系和协作，推动落实法律援助、司法救助、心理疏导、技能培训、转学复学等手段为一体的“司法救助+社会救助”多元化救助体系，帮助未成年被害人顺利回归社会。

乐陵市检察院还就办案中发现的未成年人网络自护意识不强、监护人对未成年人关爱不足等问题，联合教育部门抓实法治副校长实质化履职，加强网络安全法治教育，促推网信、网安部门加强网络平台监督管理，加强网络信息巡查监管，重点关注未成年人网络侵害线索发现，建立信息通报机制，打造“沉浸式”青少年网络素养教育基地和“清朗网络”主题公园，提高未成年人网络素养和自我保护意识，携手营造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社会氛围。

家庭是孩子的第一课堂，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该院联合妇联对家庭教育指导师队伍开展培训，依托“红枣树家庭教育名师团”开展宣讲活动，通过科学家庭教育，引导家长强化主体责任，提高监护人监护能力，为辖区内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和社会环境。

“我们将更加自觉扛起检察担当，以更高质量检察履职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把未成年人保护这项‘朝阳事业’做得更好。”乐陵市检察院检察长宋振璐表示。

漫画/高岳

# 帮教队伍中『五老』也是生力军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 本报通讯员 王金艳 尤学懿

“我做的是电箱接线工作，但我并不觉得枯燥，反而觉得很踏实。”小雯脸上露出浅浅微笑，曾不慎坠入犯罪泥潭的她在“五老工作室”的帮助下重启了人生。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在探索罪错未成年人立体式观护帮教机制之初，于2012年联合区关工委与苏州市华晴电器有限公司共建未成年人社会化观护基地，同时设立了“五老工作室”，充分发挥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在教育引导和关爱保护青少年方面的优势作用。

结合未成年人保护需求，在相城区检察院联合区关工委在观护基地设立的“五老工作室”内，由“五老”担任未成年观护对象的生活导师，在观护基地提供轮值服务，充分给予未成年人观护和关爱。

“五老工作室”成立以来，队伍不断扩大，在吸纳更多“五老”参与到未成年人社会化观护工作中来的同时，不断创新“五老+观护”运作模式，引入专业力量汇聚各方资源，提供更立体精准的帮教。

2021年，当时还在读高二的小雯因家庭经济困难辍学在家。2022年1月，在朋友的介绍下，她谋得了一份“工作”，作为业务员虚构单身女性身份在网络上进行婚恋诈骗。

2023年9月，小雯因涉嫌诈骗罪被公安机关抓获，同年11月，案件被移送相城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检察官对案件进行详细审查后认为，小雯的行为构成诈骗罪，可能判处一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符合起诉条件，但本次犯罪主要系小雯法律意识淡薄、交友不慎、缺乏辨别能力所致，总体金额较小，且其在团伙中起的作用较轻，具有悔罪表现，已取得被害人谅解，根据刑事诉讼法规定，该院决定对小雯附条件不起诉，考验期为八个月。

因小雯属于在本地无住所、无监护人、无取保候审保证人的“三无”人员，依托由相城区检察院牵头，区法院、公安、司法局联合会签的《关于建立涉罪未成年人社会化观护基地的纪要》，公安机关在前期侦查阶段已将小雯送往了苏州市华晴电器有限公司接受社会化观护。根据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小雯还需要在观护基地接受8个月的考察。

“小雯的心理阴霾主要是由于父母关爱缺位以及童年创伤造成的，释怀比较困难，这些孩子需要的不仅是帮教，更需要爱与陪伴来修补内心的创伤。”心疼之余，相城区检察院未检部门负责人卢雨佳认为需要最大限度履职尽责，发挥“五老工作室”的作用，精准帮教。

检察官了解到，小雯从小是在老家由奶奶带大的，父母在外打工与她相处很少，亲子沟通不畅，除了与奶奶的感情较深之外，小雯与其他家人的关系比较疏离。

基于小雯的家庭经历，“五老工作室”的志愿者张爷爷走进了小雯的生活。“一开始我觉得张爷爷是司法机关派来监视我的，后来发现他总给我带自家做的吃的，有时候是家常的红烧肉，有时候是苏州人过节会吃的大团子……”久而久之，在张爷爷的关爱中小雯渐渐向张爷爷敞开了心扉。

张爷爷退休前曾是一名村干部，有着丰富的基层工作经验，但对于涉罪未成年人的帮教，他坦言也是新的“工作领域”，张爷爷表示倾听是他要做的第一步。

在和小雯的交流中，张爷爷了解到小雯犯罪后有强烈的自责心理和不良认知归因，认为是自己犯罪导致奶奶晚年孤独、无儿孙陪伴，内心充满对奶奶和弟弟的牵挂，但对于父母、姐姐、妹妹都没有修复关系的意愿。

检察官了解到相关情况后，2024年初，相城区检察院和区关工委联合专业社会组织，在观护基地设立了阳光心理咨询室，由专业社工及心理老师定期为观护基地的孩子提供一对一的心理辅导，小雯也成为受益者之一。

相城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孙洁介绍：“‘五老’参与未成年人社会观护工作能够充分发挥‘五老’优势，以‘唠家常’的方式走进观护对象内心，在把握观护对象心理状况的同时帮助其消除戾气、转变生活态度，走出人生低谷。”

十多年来，相城区检察院以观护基地为载体，以“五老”队伍为工作触角，不断优化帮教工作，共对33名未成年人开展社会化观护，均顺利通过观护期，无一再犯；其中2名未成年人观护期满后自愿留任继续工作。

# 咸丰『四位一体』绘就『护未同心圆』

□ 本报记者 刘欢
□ 本报通讯员 祁方韦 冯义苗

“各位学生：为了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坚决防范校园欺凌现象发生，切实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发出如下禁止令……”

2024年5月，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咸丰县司法局坪坝营司法所联合当地人民法庭、派出所向全镇中小学生发布《校园欺凌侵权禁止令》。

咸丰县位于鄂、渝、湘、黔四省（市）边区接合部，以土家族、苗族为主的17个少数民族占总人口的85%。

近年来，咸丰县创新司法行政理念，将构建法治教育、法律服务、纠纷化解、刑事执行等功能有机融合，打造学校教育、家庭监护、司法保障、社会参与“四位一体”的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和权益保护体系，共同绘就“护未同心圆”。

“原来日常生活中还有这么多‘隐形的违法犯罪’，我们要明辨是非，运用法律武器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咸丰县司法局工作人员到县第一中学，为高一新生上“法治第一课”，受到学生欢迎。

近年来，咸丰县以宪法、民法典教育为核心，以预防犯罪、维护权益为重点，将法治教育与学校相关课程、各类活动统筹考虑，深入挖掘教育科目法治内涵，拓展法治教育的内容、形式和途径。

目前，咸丰县各类校园法治教育实践活动覆盖高中、中小学校、职业中学和学前教育领域，该县所有学校均聘任法治副校长。

“离婚不只是父母的事，更多地要考虑到孩子。抚养费和探视权的问题要好好沟通，尽量让离婚对孩子的影响降到最小。”人民调解员的话语，让争吵的夫妻不由得降低音量。

为保证婚姻家庭纠纷中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最大化，咸丰县各乡镇（区）司法所联合法庭、综治中心、派出所等成立家事调解庭，集法律咨询、法律服务、法治宣传、纠纷化解、诉调对接于一体，建立家庭纠纷预警、研判、调处、回访机制。

咸丰县人民法院向不认真履行监护职责的家长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要求其定期接受由司法行政部门、妇联、学校、社区等联合开展的家庭教育指导。

罪错未成年人的教育成长，更离不开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2024年初，咸丰县司法局收到一起未成年人罪犯的缓刑执行文书。

为帮助罪错未成年人早日改过自新，司法局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定期让其接受“一对一”的不公开法律课程，落实未成年人隐私保护和档案封存，针对其所犯罪行和家庭环境、社会关系、再犯罪风险等因素开展“个性化教育”……

受委托执行社区矫正的司法所为该罪错未成年人量身定制法治矫正方案，确保其在接受刑事执行监管改造期间，能够继续接受教育。

如今，该罪错未成年人已考入某职业技术学院，开启新的人生。

据了解，咸丰县通过“绿色通道”“一次告知”“规范化审批”等方式，简化罪错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外出审批程序，通过风险研判、集中审议、司法听证等方式完善监督机制，综合运用智慧社矫平台、实时视频、信息化核查、实地走访等方式，强化跨区域动态监管，优先、全面保障未成年人的教育、劳动权益。

“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不仅关乎着每个家庭的幸福，也关乎国家和民族的未来。依法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是全社会共同的责任。”咸丰县司法局相关负责人说。

# 重庆荣昌：精准补齐未成年人保护短板弱项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马弘 周光子

“我错了！我现在已经深刻认识到自己的错误，但一切都来不及了……”听着“小明”的忏悔，孩子们陷入思考。2024年12月31日，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中心迎来第90批体验者，来自荣昌初级中学的50名学生玩起“模拟人生”，沉浸式体验小明从不良行为走向犯罪道路，最终被送进监狱的过程。

该活动是荣昌区检察院体系化推进未成年人自我保护的一个缩影，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发挥着重要作用。2024年10月，该案入选全市检察机关“检护民生”专项行动特定群体权益保障典型案例。

“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启动以来，荣昌区检察院通过对近些年办理的涉未成年人案件进行逐案梳理、统计分析，发现在未成年人自我保护教育、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等方面尚存在薄弱环节。

“我们在调研中发现，涉案未成年人普遍存在的法治观念淡薄、法律认知模糊等问题，是导致他们‘误入歧途’的主要因素。”荣昌区检察院未检检察官刘芳介绍。

为切实增强未成年人法治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荣昌区检察院围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工作重点，聚焦犯罪预防。以专业化办案为基础，善用真实案例，打造未成年人法治教育新样板，弥补传统教育的不足。

2024年3月，荣昌区检察院建成重庆市首个未成年人沉浸式犯罪预防体验中心，针对10岁至16岁易出现行为偏差的未成年人开展创新教育。中心运行以来，与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五分院、区教委、区妇联、团区委等单位合作，已组织辖区及川渝其他地区5000余名学生参观体验。

不仅孩子们是关注的重点，骨干教师的培养同样关键。刘芳介绍，通过实地走访30余所学校，发现辖区中小学生普遍缺乏青春期健康知识，部分老师也存在不知如何有效讲授的问题。于是中心决定精准发力，从提升骨干教师能力入手，增强未成年人的自我保护意识，全面提升他们防范不法侵害的能力。

2024年10月16日，荣昌区检察院联合区教委邀请中国（重庆）妇幼健康公益大讲堂主讲专家于微为50余名青春期健康教育骨干教师讲授“青少年健康教育”培训课。于微从青春教育重要性入手，以专业医学视角和丰富经验，分析未成年人心理特点，传授教学方法，解读保健要点等，广受好评。

同时，荣昌区检察院推进司法与学校保护融合，一方面会同区教委率先出台联合培养中小学青春期健康教育骨干教师工作办法和机制，加强选拔培养；另一方面统一设置课时、整合课程资源、定期研讨交流，推动中小学常态化开展青春期健康教育。截至目前，骨干教师已为两万余名学生授课400余课时，开展讲座112次，实现了全区课程全覆盖。

荣昌区检察院还主动延伸检察服务职能，加强司法救助与社会化救助衔接，争取区人大、区委政法委支持，推动成立未成年人保护救助基金。目前首批资金陆续到位，检察院已提供10万元，携手各界呵护未成年被害人心理健康。

“荣昌区检察院通过类案分析，总结规律和趋势，剖析薄弱环节，以问题为导向多维度发力，解决影响未成年人成长的根源问题，高质效、体系化推进未成年人自我保护建设，把‘检护民生’落到实处、走进群众心里，以未检综合履职书写民生‘幸福卷’。”一直关注未成年人工作的市人大代表、荣昌区清升镇古佛山社区党总支书记刘恁伦说。

# 德惠检察宽严相济高质效办理涉未案件

□ 本报记者 刘中全 张美欣

未成年人在成长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一直是社会各界关注的焦点。吉林省德惠市人民检察院大力推进未成年人检察专业化、规范化、社会化建设，努力把检察司法保护做优做实，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撑起一片法治的蓝天。

“近年来，我院紧密结合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特点，以高质效办好每一起涉未案件为主线，深化未成年人‘四大检察’综合履职，积极推动构建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大格局，不断提升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质效。”德惠市检察院副检察长刘健说。

## 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

“我进过监狱，法律意识淡薄，还好有检察官帮我女儿伸张正义……”小花的生父面对检察官激动地说。

2022年至2023年，继父刘某某多次奸淫未满14周岁的被害人小花，造成小花身心受到严重损害。2023年9月，德惠市人民法院判决认定刘某某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判决宣告后，刘某某上诉，2024年3月，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被害人小花生母在二审法院审理期间因病去世，由于刘某某基于婚姻关系对小花仍然具有监护权，小花的生父随即向德惠市检察院申请撤销其继父刘某某的监护权。

鉴于上述情况，德惠市检察院主动邀请从事未成年人工作相关行业的人民监督员对民事支持起诉必要性进行沟通，根据具体案情及相关法律法规说明检察机关对当事人发表申请撤销监护权民事支持起诉的意愿，以及刘某某因犯强奸罪被判处刑罚后，小花是否符合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情况。

通过双方交流，最终检察机关依法对撤销监护权进行民事支持起诉。

“未成年人是国家专门立法保护的特殊群体，侵害未成年人的犯罪行为，特别是暴力伤害、强奸、猥亵等严重侵害未成年人的犯罪，我们更是以‘零容忍’的态度，坚决从重、从快办理，彰显法律的震慑作用。”刘健说。

为保证案件的诉讼质量和效果，德惠市检察院充分利用提前介入、捕诉衔接、案件会商等办案机制，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取证，从源头上夯实证据基础，严格把好案件事实关、证据关、法律适用关，从而实现对案件的快速、精准指控。

据了解，近3年来，德惠市检察院共办理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68件，全部提起公诉，其中24人被判处三年以上刑罚。

## 审慎处理未成年人犯罪

“涉案的王某某是未成年人，没有前科劣迹、认罪认罚，还有自首悔罪的表现，多方考虑后，决定对其作出附条件不起诉，但是设置了10个月的考验期。”王某某聚众斗殴案件的承办检察官说。

2023年6月，17岁的王某某在长春某学校上学期间，出于同学义气，参与了一起聚众斗殴案件。鉴于一些具体原因，该案具有法定、酌定从轻、减轻、从宽情节，德惠市检察院决定对其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并设置了考验期。

“我们通过每月与王某某的例行谈话、司法社工反馈、与家庭成员会谈、邻居走访等措施，细致观察王某某的转变。”办案检察官说。

因王某某表现良好，2024年6月，德惠市检察院组织司法社工、王某某及其法定代理人召开听证会，先后介绍在帮教考察过程中王某某的思想转变和回归社会的表现等情况，经听证员评议，一致同意在法定期限内缩短王某某考验期，并对其作出不起诉决定。

“针对涉罪未成年人，我们始终坚持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努力做到依法惩戒和精准帮教并重，充分考虑具体个案的特殊情况，分类施策、分层处理，该严则严、当宽则宽。”刘健介绍，一方面，对于有严重不良习惯、屡次违法涉罪、缺少帮教条件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慎重作出不捕、不诉决定；另一方面，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主观恶性不大、真诚认罪悔改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通过综合评价其社会危害性和人身危险性，可以依法作出不起诉或附条件不起诉，并融合家庭、学校、社工等各方面力量，积极落实帮教措施，让涉罪未成年人感受到关爱和温暖，为他们打开回归家庭、融入社会的大门。

## 加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

“在每一个案件办理过程中，我们都充分发挥未成年人检察业务集中统一办理的优势，强化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业务融合，切实加强未成年人全流程、全领域、全方位综合司法保护。”刘健介绍。

2023年以来，针对未成年人诉讼能力弱，无法有效行使诉权的情况，德惠市检察院围绕涉未成年人监护、抚养等领域，依法开展支持起诉工作，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共办理涉未成年人抚养费纠纷支持起诉案件9件、涉及抚养权纠纷支持起诉案件1件、撤销监护权支持起诉案件1件，检察意见均被法院采纳。

而针对未成年人存在吸烟、文身、违禁药物滥用等问题，德惠市检察院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沟通，通过制发诉前检察建议、专题报告、召开座谈会等多种形式，推动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网吧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治理。

“3年来，我们结合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办理，共立案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10件，磋商结案9件，制发检察建议1件。”刘健说。

除此之外，德惠市检察院还持续推进家庭教育指导工作，为涉罪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提供亲职教育，将附条件不起诉人的监护人接受家庭教育情况作为考察内容。会同教育、公安、学校等部门，积极开展校园环境综合整治。建立涉案未成年人控辍保学协作机制，针对辍学未成年人犯罪问题，与教育局密切协作，从源头上减少未成年人辍学失管。深入落实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的工作规定，在全市66所学校选派19名院领导、业务骨干担任法治副校长，通过向学生开设法治课进行普法宣传、指导监督学校落实未成年人保护责任、参与制定学校学生权益保护制度等方式，为校园治理、预防犯罪提供有效的支持。